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聘任的行长郑万春先生、副行长袁桂军先生、陈琼女士、石杰先生、李彬女士、林云山先生、胡庆华先生、财务总监白丹女士、董事会秘书白丹女士、首席审计官张月波先生、行长助理欧阳勇先生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融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刘纪鹏_____李汉成_____

解植春_____彭雪峰_____

刘宁宇_____

2020年10月16日